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 葉委員雲欽

鄭委員耕亞 張委員國財

莊委員奇輝 曾委員郁喬

蔡委員子昭 楊委員總平

列席人員：許召集人天恩 陳組長原貞

洪組長坤戊 張組長運奇

吳組長沛婕 蔡主任金發

蘇主任文樹 丘主任龍飛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柳劍山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洪俊耀

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吳金益

主 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第一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11 月 19 日公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本會自 11 月 19 日起提供候選人領取登記書表件，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7 日止於本會於一樓大廳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 289 處，由於身障團體不斷向

中選會陳情改善投票所無障礙環境，本會感謝各區區公所全面配合檢核投票所無障礙場地，最終需增設無障礙設施者計 16 處，已洽請領有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行動改善講習結業證書之廠商，實地查核改善辦理中。

三、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茲擬訂相關提案 3 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俟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組：

一、本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二、本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分上下、午二梯參與講習。

三、本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草案及提案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四、內政部截至目前為止已於 104 年 9 月 5 日、10 月 17 日進行 2 次全國選舉造冊作業實機測試，本組及各戶政事務所選務承辦人員均依規留守辦理測試，並由本組彙整各戶所測試時發現之問題提報內政部，以利選舉造冊作業順利完成。

五、為避免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造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困擾，並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印表機規格，本次選舉之投票通知單採以 A3、80 磅橘色紙張，每張印製四位選舉人並平均裁剪為四小張分送。

六、本組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估算各戶政事務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預算總額，同時通報各戶所詳細計算辦理，並將明細資料於 11 月 4 日前傳真至本組彙辦，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組：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及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及差異說明表，已提本次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發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四組：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自 105 年 1 月 31 日止，連同常設委員五名，合計 25 名，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人員了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歧異及適用原則，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本會計有 22 名監察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 2 名參加。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214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洽悉。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9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78號函：第9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辦理。
- 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104年11月23日起至11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候選人領取書表期間，自104年11月19日起至11月27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領取之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本會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四、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所需表件與程序，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擬訂「第9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供候選人參考。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擬設置289處投開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103年辦理第9屆市長、議員暨第20屆里長選舉設置285處投開票所，本次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

法委員選舉擬設置 289 處投開票所(東區 134 所、北區 101 所、香山區 54 所)，投開票所數計增設 4 處(詳如投票所地點異動表)。

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選務期間，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

議 決：

一、照案通過。

二、請東區、北區及香山區公所於 11 月 30 日前再確認、檢視各投開票所是否符合規定。

第三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份，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草案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一份，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草案）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草案）一份，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考核計畫（草案）及差異說明表各 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訂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75 號函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78 號函：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

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辦理。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抽籤日期定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假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舉行。

三、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 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